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 磋商文件

##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 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JYZC[202602]002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2

采 购 人 :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采购公告</b>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1. 总则 .....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5. 竞争性磋商 .....	18
6. 授予合同 .....	19
7. 质疑 .....	20
8. 政府采购政策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26
<b>第四章 合同草案</b> .....	35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40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45
一、投标函 .....	47
二、 投标函附录 .....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四、响应承诺函 .....	5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2

六、服务方案 .....	53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54
八、人员配备状况 .....	55
九、供应商简介 .....	5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60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1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2
十四、其他资料 .....	63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2

2、项目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10000元

最高限价：12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磋商-2026-2-1	第一包段	1210000	12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目标，聚焦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问题，运用大数据赋能手段，采用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比对分析模型，建立问题监督一张图，实时掌握全县村集体土地疑似问题、集体土地发包问题、集体承包地问题占比图等汇总统计信息，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

系统以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AI 数字影像分析技术、空间数据叠加比对技术为核心支撑，深度整合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使用状态、问题整改等全维度数据，同步构建实时统计与动态分析功能模块。针对违规发包、无偿占用集体土地、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等突出问题，平台可实现精准识别与高效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合法权益，有效提升村集体资产收益。

系统始终遵循“全面摸清农村全域地块使用现状、规范梳理土地管理业务流程”的建设原则，最终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实现科学化管理与长效化治理，成功落地“土地一张图、管理一本账、指标一键查”的核心建设目标。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 1 年。

5.5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4 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的金额为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

联系人：潘旭

联系方式：150399658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郑春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66926857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春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66926857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滑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 联系人：潘旭 联系方式：1503996588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郑春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 16692685720
1. 1.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1. 1. 6	项目地点	滑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210000 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 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类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目标，聚焦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问题，运用大数据赋能手段，采用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比对分析模型，建立问题监督一张图，实时掌握全县村集体土地疑似问题、集体土地发包问题、集体承包地问题占比图等汇总统计信息，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系统以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AI 数字影像分析技

		<p>术、空间数据叠加比对技术为核心支撑，深度整合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使用状态、问题整改等全维度数据，同步构建实时统计与动态分析功能模块。针对违规发包、无偿占用集体土地、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等突出问题，平台可实现精准识别与高效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合法权益，有效提升村集体资产收益。</p> <p>系统始终遵循“全面摸清农村全域地块使用现状、规范梳理土地管理业务流程”的建设原则，最终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实现科学化管理与长效化治理，成功落地“土地一张图、管理一本账、指标一键查”的核心建设目标。</p>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免费运维服务 1 年。
1. 3. 3	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
1. 3. 4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 3. 5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p>

	<p>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附投标单位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3. 6 供应商须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类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 7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p>
--	---

		<p>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9.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澄清公告
2. 3.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 3. 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

		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的金额为准。
9.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平台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40%，后续维护服务完成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按税法规定，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p> <p>4. 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4.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9) 供应商简介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10 农民工工资保证：**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2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以认可。

#### 8.4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5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 58分 商务部分：32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10分)	<b>价格扣除：</b>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b>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b>，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2.2.2 (2)	技术部分 (58分)	整体设计方案 (11分)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2、建设思路；3、建设必要性；4、总体架构；5、建设成效。</p> <p>以上5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11分。</p>
		需求分析 (10分)	<p>需求分析方案需包含：1、明确的信息量分析；2、信息量预测；3、业务量分析 4、系统功能需求。</p> <p>以上4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8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p> <p>注：此项最高得10分。</p>

	<p><b>业务系统技术方案</b> (13分)</p>	<p>业务系统技术方案应包含：1、数据收集；2、数据入库；3、土地一图通览；4、地块信息采集功能；5、土地台账；6、一村一策配置；7、地块整改功能；8、地块整改审核流程；9、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10、合同管理；11、用户指南；12、权限管理。</p> <p>以上12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12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13分。</p>
	<p><b>培训方案</b> (5分)</p>	<p>培训方案应包含：1、培训内容；2、培训计划；3、培训组织方式；4、培训质量保障。</p> <p>以上4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p><b>售后服务方案</b> (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1、售后服务方式；2、响应时间；3、故障处理；4、服务管理体系。</p> <p>以上4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4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1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p><b>运维保障方案</b> (5分)</p>	<p>运维保障方案应包含：1、服务人员的配备；2、运维保障机构；3、技术支持能力。</p> <p>以上3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3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p> <p>注：此项最高得5分。</p>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质量保证方案应包含：1、项目管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3、安全保障措施。 以上3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3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5分。
		实施方案 (4分)	实施方案应包含：1、组织工期进度安排；2、组织实施方案。 以上2项内容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处不符合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除上述2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4分。
2.2.2 (3)  商务部分 (32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指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企业实力 (6分)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1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2025年以来任意2

		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拟派技术负责人 (6分)	技术负责人 1 人：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3 分，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2 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拟派项目组成员 (10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持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持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证书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以来任意 2 个月在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



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平台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40%, 后续维护服务完成后付清剩余合同金额。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元。

##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限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个工作日(小时)后仍无

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服务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背景

当前滑县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面临监管流程不规范、整改效率低、资产风险难预警等痛点：传统管理模式下，地块信息采集依赖人工记录，土地台账、合同管理易出现“错漏忘”，整改审核无明确时限预警、合同到期缴费无提醒，易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同时，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管理主体间数据流通不畅，权限划分模糊，难以实现“分级监管、精准管控”。

为解决上述问题，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流程、保障集体资产权益、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滑县启动“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整合多源数据、构建 GIS 可视化系统、搭建分级审核与预警机制，实现农村集体机动地“数据一本账、监管一张图、整改一条线、责任一级管”。

#### (二) 建设目标

建成覆盖滑县全域农村集体机动地的大数据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全整合、信息全可视、整改全闭环、资产全可控”，满足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三级管理主体的监管需求，支撑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地。

### 二、具体的服务内容

基于平台功能模块，服务内容分为数据处理、平台开发、用户支持、运维保障四大类，具体如下：

#### (一) 数据收集与处理服务

1. 多源数据采集：协助采购人获取 0.5 米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国家三调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国有土地登记数据、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农村土地确权完整数据库等指定数据资源；
2. 数据规范化处理：对采集数据进行脱敏处理（符合政务数据安全要求），统一转换为“可发布成系统地图服务的格式”，并根据行政区划分布完成空间数据编码绑定；
3. 底层数据库搭建：将处理后的全部数据导入采购人指定的政务外网环境数据服务器，构建“郑州市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基础数据底座”。

#### (二) 平台核心功能开发服务

需完成以下 12 项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确保功能符合文档需求：

1. 土地一图统览模块：基于 GIS 技术，整合土地使用状态、土地现状、土地发包、土地问题等专题数据，建立“问题统计一张图”，实现村集体土地数据多维度统计与可视化展示；
2. 地块信息采集模块：以村为单位建立“村集体土地使用状态一张图”，支持采集土地性质、土

地使用状态、使用人、使用年限、土地权属等信息，允许上传土地相关证明文件，完成单地块基本信息登记；

3. 土地台账模块：生成电子台账，支持按“状态、现状、承包人、区域”等维度查询；支持台账内指定地块定位，定位后可使用图层控制、测面测距、平移等功能；供街道、区县审核人员实时查看、审核、监管，保障摸底数据准确性；
4. 一村一策配置模块：支持各乡镇上传已审核的“一村一策”资料，提供上传统计功能（统计不同乡镇/街道资料上传情况），用于督导未上传的乡镇及村屯；
5. 地块整改模块：构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监督模型，依据采集信息设置多类问题模型及整改规则；支持问题地块整改操作及街道审核提交；生成整改台账，记录地块摸底问题及每次提交的过程问题；支持按问题类型自动统计整改结果，按时间段实时统计整改情况；
6. 地块整改审核模块：建立“村级提交-乡镇/街道审核”的整改数据审核机制；审核通过即视为整改完毕，审核驳回需填写驳回意见，驳回后由村级重新填写提交；
7. 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模块：针对初审、复审账号设置审核超期预警功能；根据村级提交时间自动计算5个自然日时限，超期未完成审核的待审核数据需自动预警并“红色高亮闪烁”，超期审核完成后高亮闪烁消失；
8. 合同管理模块：按付款方式建立发包合同电子台账，支持合同修改、删除、付款信息查看、挂接地块、取消挂接、定位等操作；支持查看合同附件完整度；设置“到期前一个月”的合同缴费预警；包含预警规则配置、多级预警体系构建、灵活配置与智能分析、规范化整改流程等功能，确保功能具备广泛适用性与可扩展性；
9. 用户指南模块：搭建用户指南查看模块，包含用户手册（讲解各功能操作）与操作视频；支持模糊检索指定问题，实现快速查看；
10. 权限管理模块：构建“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三级权限体系，明确每一层级的管理职能与数据访问权限，保障信息流通顺畅与管理高效；
11. 其他配套功能：确保各模块间数据互通，支持系统整体稳定运行；
12. 系统兼容性保障：确保平台适配采购人现有政务外网环境，与底层数据库无缝对接。

### **(三) 用户培训与技术支持服务**

1. 分级培训：针对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结合“用户指南”模块内容，开展平台操作培训（含功能使用、审核流程、预警查看等）；
2. 实时支持：在平台上线初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解决用户操作问题、数据异常问题。

### **(四) 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运维保障遵循主动预防、快速响应、持续优化的原则。通过建立全方位的监控体系，实时掌



握系统的运行状态，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及时处理。针对各类可能出现的故障和问题，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定期对系统进行评估和优化，以适应业务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求。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线上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问题解答、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功能培训、系统使用状态定期回访等服务内容。

### 三、服务阶段

结合项目复杂度（数据收集范围、功能模块开发量），分4个阶段实施：

1. 数据收集与处理阶段：完成多源数据采集、脱敏、格式转换与底层数据库搭建；
2. 平台开发与测试阶段：完成核心功能模块开发、内部测试与问题优化；
3. 平台部署与培训阶段：完成政务外网环境部署、分级用户培训；
4. 运维支持阶段：提供上线后运维支持，根据用户反馈优化功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 四、工作依据

#### 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 技术标准依据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基本要求》（GB/T 35634—2023）

《政务数据脱敏指南》（GB/T 38674—2020）

#### 3. 政策文件依据

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滑县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及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要求。

### 五、成果要求

#### （一）数据成果要求

形成“滑县农村集体机动地基础数据库”，包含脱敏后的多源数据（卫星影像、三调数据、确权数据等），数据格式统一（支持系统地图服务发布），空间编码与行政区划完全匹配，数据完整性≥90%、准确性≥92%；

#### （二）平台成果要求



1. 交付可正常运行的“滑县农村集体机动地大数据监管平台”1套，部署于指定政务外网服务器，所有功能模块（12项核心功能）均能实现设计目标；
2. 平台性能指标：
  - ① 响应速度：GIS地图加载响应时间≤3秒，单模块查询响应时间≤2秒；
  - ② 预警准确性：整改审核超期预警（5个自然日）、合同到期预警（1个月）准确率95%，超期数据红色高亮闪烁功能正常；
  - ③ 权限控制：三级权限（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划分准确，无数据越权访问现象；稳定性：支持同时在线用户≥500人，全年系统可用率≥95%，数据备份频率≥1次/周；
3. 平台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与压力测试，测试通过率98%。

### （三）文档成果要求

提交《用户指南》（含文字手册、操作视频），手册覆盖所有功能模块操作步骤，视频清晰度≥1080P；

### （四）培训成果要求

完成区县级、乡镇级、村屯级用户培训，培训覆盖率≥100%，培训后用户操作考核通过率≥95%；

## 六、商务要求

6.1 预算金额：1210000元

最高限价：121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第一标段	1210000	1210000	否	1210000

6.2 采购内容：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为目标，聚焦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问题，运用大数据赋能手段，采用地理信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比对分析模型，建立问题监督一张图，实时掌握全县村集体土地疑似问题、集体土地发包问题、集体承包地问题占比图等汇总统计信息，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机动地管理。

系统以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AI数字影像分析技术、空间数据叠加比对技术为核心支撑，深度整合农村集体土地权属、使用状态、问题整改等全维度数据，同步构建实时统计与动态分析功能模块。针对违规发包、无偿占用集体土地、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等突出问题，平台可实现精准识别与高效监管，切实保障农村集体土地合法权益，有效提升村集体资产收益。

系统始终遵循“全面摸清农村全域地块使用现状、规范梳理土地管理业务流程”的建设原则，最



终推动农村集体土地资源实现科学化管理与长效化治理，成功落地“土地一张图、管理一本账、指标一键查”的核心建设目标。

6.3 整体设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背景；2、建设思路；3、建设必要性；4、总体架构；5、建设成效。

6.4 需求分析方案需包含：1、明确的信息量分析；2、信息量预测；3、业务量分析 4、系统功能需求。

6.5 业务系统技术方案应包含：1、数据收集；2、数据入库；3、土地一图通览；4、地块信息采集功能；5、土地台账；6、一村一策配置；7、地块整改功能；8、地块整改审核流程；9、系统整改审核超期预警；10、合同管理；11、用户指南；12、权限管理。

6.6 培训方案应包含：1、培训内容；2、培训计划；3、培训组织方式；4、培训质量保障。

6.7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1、售后服务方式；2、响应时间；3、故障处理；4、服务管理体系。

6.8 运维保障方案应包含：1、服务人员的配备；2、运维保障机构；3、技术支持能力。

6.9 质量保证方案应包含：1、项目管理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3、安全保障措施。

6.10 实施方案应包含：1、组织工期进度安排；2、组织实施方案。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审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十四、其他资料